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有关诉讼收到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3. 涉案的金额：40,448.7752 万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闻集团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盐城中院”）送达的相关文件，获悉建湖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名“建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建湖经开”）以公司及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拖欠江苏开汇贸易有限公司“稀释沥青”相关贷款的债务人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”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由，向盐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此后，公司积极展开应诉。2022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盐城中

院送达的（2021）苏 09 民初 24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原告建湖经开的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有关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建湖经开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江苏高院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2023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（2022）苏民终 124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二审（终审）判决情况

江苏高院送达的（2022）苏民终 124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,064,238.76 元，由上诉人建湖经开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，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判决书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